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17号

关于对夏河县达麦乡道路及排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夏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夏河县达麦乡道路及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依据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提出的项目预审意见（夏环保发〔2018〕11号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夏河县达麦乡。拟建达麦乡1#路设计起点接现状312省道，向东延伸，道路全长1007m，路幅宽度13m（2.0m人行道+9.0m车行道+2.0m人行道=13.0m）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车速为30km/h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新建4条巷道，巷道宽度3m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，巷道总长300m。工程配套建设雨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及附属设施工程。项目总投资787.8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32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.06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落实降尘措施。选用先进的沥青摊铺设备，并要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除尘装置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

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禁止直接向地表水体倾倒施工废水、废料及其它建筑垃圾；优先选用先进的设备、机械，杜绝发生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；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；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。

4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送至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选，能回收利用的出售给废品回收站，不能回收利用的送至夏河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。

5、合理进行施工布置，尽量减小施工区生态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；限定施工作业范围，避免造成生态破坏范围的扩大；土石方工程应采用边开挖、边回填的施工方案，并及时采取恢复措施，尽可能减少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6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；运营期严禁各种泄漏、散装超载车辆上路运行，防止公路散失货物造成沿线水体污染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2月27日